

## (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4.1
<b>名称</b>	农村社会经济统计
<b>法定依据</b>	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农村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按照规定的调查范围、统计口径、计算方法，组织实施农村统计调查。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调查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
<b>运行流程</b>	调查对象确定、任务部署、数据采集、审核验收报表、数据处理、数据质量核查
<b>运行要件</b>	
<b>责任事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落实农村统计报表制度，报送经济作物生产情况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、县域社会经济情况等统计报表；</li><li>2. 开展统计分析研究，发挥统计服务职能；</li><li>3. 定期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化基层业务能力。</li></ol>
<b>监督方式</b>	部门电话：022-65305401 电子邮箱：bhxqtjj@126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4号楼2层4247室